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鼎名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哲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蘇筱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蘇筱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（通知內容應為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月份管理費）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收取管理費之依據（如住戶規約或契約書等）。

三、請提出管理費繳費帳冊或債務人欠費紀錄。

四、請提出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7樓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資料不可遮隱）。

五、請提出主管機關備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主委名單之文件。

六、經查，本件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債權人已於請求標的第2項請求由債務人負擔，故債權人請求標的第1項之金額，毋庸加計本件程序費用，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金額為新台幣6,505元(0000－000＝6505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